



四書心事括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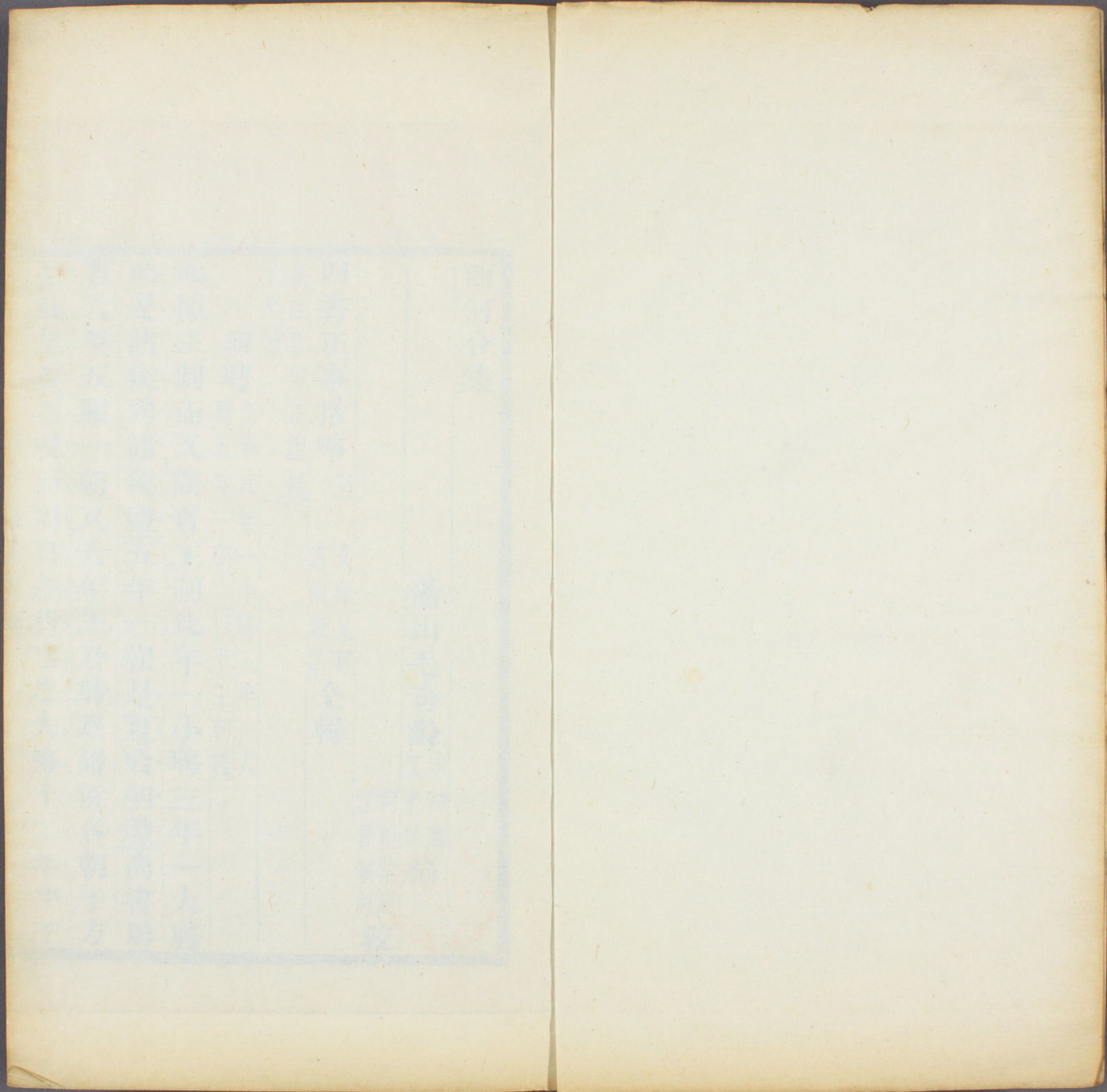
0712  
1.612  
2





門 〇 七 12  
番 66/2  
2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老晴

稿

何垣紫庭 江發岷源 較

四書正事括略

三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 全輯

集註章句 正禮制 大學無

朝聘

王制比年一朝 小聘三年一大 聘五年一朝 以下王朝禮

此據王制而又誤者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  
此是諸侯聘諸侯禮五年一朝是夏殷朝禮尚書周  
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  
岳此是真周禮而周官經析言之大略十二年申王

四書正事括略





卷三  
一。巡。狩。諸。侯。兩。朝。凡。巡。狩。之。明。年。侯。服。一。七。年。朝。甸。服。二。八。年。朝。男。服。三。九。年。朝。采。服。四。十。年。朝。衛。服。五。十。一。年。朝。要。服。六。十。二。年。朝。是。六。年。中。六。服。各。一。朝。而。尚。書。言。五。服。者。以。要。與。荒。鎮。藩。四。服。在。五。服。外。也。于。是。天。子。巡。狩。方。岳。諸。侯。又。朝。于。方。岳。之。下。此。常。朝。也。乃。又。有。不。期。而。會。如。王。國。有。大。事。諸。侯。齊。至。謂。之。時。見。王。如。十。二。年。不。巡。狩。則。諸。侯。共。朝。京。師。謂。之。殷。同。此。聞。朝。也。然。且。五。服。殊。方。各。以。時。至。東。方。以。春。至。則。曰。朝。南。方。以。夏。至。則。曰。宗。西。方。以。秋。至。則。曰。覲。北。方。以。冬。至。則。曰。遇。其。見。于。諸。禮。者。不。同。如。此。若。聘。則。

天子于十二年中每間歲下問于諸侯以一三五七九十一年為度謂之六問而六服則皆以應朝之次年遣卿入聘繼此則間年又聘共六聘凡十二年中侯服以一七九年朝則有二四六八十二年六聘甸服以二八年朝則有三五七九十一年一年六聘皆除巡年外以次而周所謂陽年朝則陰年聘陰年朝則陽年聘朝聘不重複此大聘也然且天子有歸脤賀慶致禴諸小聘而諸侯于天子則遇王國有事即遣大夫不時入聘謂之時聘亦謂之小聘周制可見者約略如此若左傳鄭子太叔晉叔向所云歲聘間



朝諸說皆晉霸所定諸侯朝晉聘晉之禮而正義強合周制且鄭氏周官註一往訛錯即朝聘一大禮而漢唐至今茫然矣但此不及詳辨耳

中庸說  
賡言補

厚往而薄來

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燕賜是待來之禮未嘗往也周禮朝聘有往來十二年中天子一適諸侯諸侯兩朝天子天子六問諸侯諸侯六聘天子即往來也故往禮有徧存徧頰致福贊喜補災致禴類如天王賜胙宰咍歸賙周定王告晉之慶即厚往若來則諸侯朝時有侯服犧牲甸服絲枲男服彝器采服織纊衛服龜貝類在九貢之

外聘有琮璧幣帛庭實皮馬在春秋入貢獻功外皆往來也但厚薄則惟其意耳若燕賜如宰夫掌客牢

禮膳獻賓賜餐牽類是饗勞禮豈往禮乎

中庸說

送往迎來

往則為之授節以送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

符節委積俱有送迎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而達節以送迎之且治委積以續食往來地官遺人掌委積以給往來之用是節與委積往來迎送俱有之乃無端分屬使來者無憑去者無食誤禮而已

中庸說

先公

祖緝以上至后稷以下宗廟禮也

此龔鄭註而亦誤者后稷雖不在追王中然七世主



也。王者立廟以事七世而主廟者為先公將稱此廟為先王廟乎。抑先公廟乎。况后稷原稱先王國語稱契為立王封商武成稱后稷為我先王建邦啟土是也。此當如周頌先王先公註先公自祖紺以上至于不窋斯得之。中庸說

禘

趙伯循曰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而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

禘有三一大禘五年之祭一吉禘三年諦廟之祭一時禘夏日禘是也祭所自出亦有三一禘祭始祖所

自出一庶子王自立四親廟而祭所自出一別子作大宗者不敢祖天子而祇父天子得立父天子之廟于其國亦謂之祭所自出是也周以周公為別子立作大宗名魯曰宗國乃不敢祖王季而祇父文王立文廟于魯名曰周廟亦名曰出王廟得用天子之禮樂故八佾雍徹文廟所用以雍詩原祭文考故也然而此名宗祭不名禘祭禘祭不立廟而宗祭立廟周但立嫫廟以棲鬯主而魯立文廟禘祭用前代禮樂而宗祭稍減周太廟用六代之樂而魯祭周廟止用四代則明是宗祭不是禘祭而後此以祭所自出宗



禘無別遂冒宗作禘且駕言周公大勳成王賜而伯禽受則僭越之中又誣妄矣故夫子嘆之若其云既灌而往者非灌後神降始不欲觀凡祭自安主迎尸神已早降豈待裸鬯祗祭法祝告某事必在既灌以後薦獻以前未灌之時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知是禘事不是宗事則魯有禘乎故不欲觀此禮久不明在漢儒論說雖多駢駁然尚有蹤蹟可尋至宋

漫漫矣

大小宗通釋 稽求篇 賸言 禘祫問

孔安國註以閔僖逆祀為不欲觀則祫主昭穆無關禘事且孔子助祭在定十四年而定之元年即

已改閔僖之祀簡書策書俱載之以漢孔氏之學猶稱逆祀故知註疏未足據也若集註不識魯禘且引趙氏註并不識禘按禘本名祫凡存廟祫廟皆合祭于太祖故商頌大禘有立王相土諸遠祫周頌大禘有烈考皇考諸親廟韓詩外傳所謂存廟毀主皆升合食者惟後漢張純謂有毀主而無親廟鄭玄則謂遠祫合食而親主祫分食文武之廟舊儒多議其非是至唐陸淳始造為始祖出祖一正一配之說而趙氏襲之此大無禮者乃朱子反引為據且曰以始祖配祭而不及羣廟之主不



敢。褻。也。則。羣。廟。合。食。正。是。禘。正。是。大。饗。而。反。以。為。褻。尚。可。議。禮。乎。

卷三

五

禘嘗之義

禘王者祭所出之大祭嘗秋祭也

此禘是時祭所云夏曰禘者故可與秋嘗對文若大禘則既非對偶且是大饗即在宗廟之禮中再出則復矣祭統曰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仲尼燕居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義所以仁昭穆也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示諸掌而已乎皆與中庸同文然皆指時祭言

中庸說

祖廟

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

祖廟是天子七廟若據周禮則宗伯修祖廟掌禘修禘廟不止七廟此註修廟當云以七廟兼文武廟禘廟為言若諸侯以下則大夫自宗卿外有無祖廟者况官師一廟則王考且不及祇父廟而已何祖廟之有

講餘錄

設裳衣

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

裳衣有兩項一以衣尸一則設之座上以為魂衣而祭之蓋天子歛衣有百二十稱大歛所餘悉授之掌祧而藏之廟中及祭則先以上衣授尸儀禮所云尸

四書正事括略

六



服卒者之上服是也其非上衣與尸所服膳之衣則設座而祭總謂之裳今明曰裳衣而但以授尸為註則設裳何解中庸

時食

四時之食如春行羔豚膳膏薺之類

時祭不備物凡鼎俎銅芼各有限制四時不異惟豆籩庶羞為籩人醢人所掌則每及他物如膾鱗脾腊麩蕡蕡芡類各得以時物實之所謂時饗是也若羔豚膏薺膳鱗膏臊是煎和之味所以供王后世子之饗羞者而可以行祭乎周官內饗掌王后世子割烹煎和之事而至于廟祭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以

煎和褻味鬼神所不享也今禮文多有而偏引褻味以當神饗亦奈之中庸

禮器大饗王事有四時美食如青州蟹胥荊州鱧魚類王制時薦有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稻類月令四時薦有薦鮪薦黍薦麥薦含桃類然皆非時祭不得引據况非其物乎

所以序昭穆

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

子孫昭穆與廟次不同故工史書世可序倫次若宗視序昭穆則四親二祧多與倫次有乖反者此祗序生人而不序死者以廟制一定無庸再序第因天子



諸侯自為一宗則氏族渙散不得于宗廟間序之祭統所云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是也若謂宗廟昭穆子孫亦以為序則廟次世次截然兩事假使周之懿孝姪居叔上魯之閔僖弟在兄前而子孫依之以為序不大亂乎中庸說

序爵公侯卿大夫也

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族之食祿仕田者其祿位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禮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即序爵而至于宗廟之中則一如外朝之禮遇有貴

者則一如黨正文所云三命不齒當自為行列此禮文也若異姓序爵則他族進身亦何事不以位序而

曰宗廟當序爵非禮言矣中庸說

文彬曰鄭註爵為公卿大夫士以王國卿士言此

曰公侯卿大夫亦非是大饗助祭除開國建都與新王即位五服列辟總不能至安得以常祭及之

序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賦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饗以五



等爵中取其有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為之故又曰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此正中庸所以辨賢之解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誤矣中庸說

武成祀周廟以侯甸男衛執豆籩在史記亦有毛叔奉明水康叔布茲語然別令宗祝享祠于軍則序事非宗祝明矣

旅酬

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而衆相酬者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各能以申其敬也

此大祭均神惠之禮然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

酬禮一是無算爵禮致爵者獻而不酬旅酬者但一酬而不至無算俗以旅酬無算為一禮固已謬矣若註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觶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為上謂之逮賤則大不然兄弟弟子未嘗為父兄代行觶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觶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觶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觶答酬以至衆賓衆兄弟之黨彼此遍酬特不至無算耳則是賓與兄弟皆自取觶自酬而子弟且復位而受人之酬又何曾代勞而竟以逮賤下為上之典禮作此寬



解。况。賓。弟子。舉。觶。獻。長。長。亦。答。拜。遣。復。位。在。無。算。禮。  
 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弟。子。也。蓋。所。謂。下。為。上。  
 者。祭。以。神。為。上。祭。者。為。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  
 在。庭。是。下。反。為。上。所。酬。也。致。爵。之。禮。但。及。室。中。之。貴。  
 者。及。旅。酬。長。衆。凡。在。庭。下。階。下。者。皆。得。受。酬。是。逮。于。  
 賤。也。增。韻。為。被。也。與。史。為。其。所。中。為。字。義。同。中庸說  
 章。句。既。誤。舉。旅。酬。禮。乃。朱。子。自。為。說。又。云。旅。酬。先。  
 一。人。或。二。人。如。鄉。吏。之。屬。升。觶。酬。賓。賓。不。飲。却。以。  
 獻。執。事。謂。之。逮。賤。則。益。無。禮。矣。考。鄉。飲。酒。鄉。射。特。  
 牲。皆。以。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事。二。人。舉。觶。為。無。算。

爵。始。事。此。是。兩。禮。未。可。或。一。人。或。二。人。也。况。鄉。飲。  
 以。鄉。大。夫。為。主。人。故。曰。鄉。吏。曰。主。人。之。吏。豈。有。大。  
 宗。伯。官。屬。用。鄉。吏。者。至。于。酬。賓。不。飲。則。獻。酬。之。禮。  
 但。止。爵。而。俟。其。飲。則。有。之。若。不。飲。獻。賤。者。則。將。置。  
 酬。者。于。何。地。又。况。喪。禮。不。旅。酬。練。祭。酬。賓。則。賓。不。  
 飲。大。祥。酬。賓。則。賓。飲。而。不。酬。此。凶。喪。之。禮。大。饗。吉。  
 禮。而。以。凶。喪。禮。行。之。可。乎。且。此。出。何。禮。文。請。示。之。

燕毛

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為坐次也

祭。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為。祭。統。十。倫。之。第。九。  
 倫。所。謂。長。幼。有。序。者。其。曰。燕。以。任。其。歡。燕。小。雅。以。儉。



尸名燕飲是也乃附集註者以楚茨詩備言燕私當  
 之則以祈禱零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  
 祭統明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  
 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  
 齒也但祭統云群有司皆以齒則又兼異姓耳中庸  
 佾舞列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每佾  
 舞列降殺必以兩故有八六四二之殊但列數有定  
 而列之為數無定每列必八人此列數之定也然而  
 或八列或六列則列之為數無定也故八八六六本  
 何休之說而服虔則曰每佾八人此服是而何非者

古佾之為字說文謂從人月聲以八為義而集韻則  
 直謂古文作佾必以八人著于形則未有六四二可  
 稱佾者故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春秋傳文也乃傳又  
 有鄭賂晉侯女樂二八之文即秦賜由余亦曰女樂  
 二八向使佾數如人數則二八者四四耳其不稱四  
 四而必稱二八則舞列必八而舞數之必不如人數  
 斷可識矣且舞列與軍行等軍連卒伍伍伍為行舞  
 招八風八八為列不伍不成行則不八不成列若如  
 杜氏云舞位必方故四四六六以方為準則舞有行  
 綴長短廣陘隨所分合圖轉且不定方于何有朱註



無決擇而或問則反襲杜說而誦服說故并及之錄

郊社禮

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以下郊社禮

郊有數郊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四郊祭五方五帝然總以上帝概之故此郊祭內兼有地示并方示為言不止祭天也若社則祇祭土示其云上帝正包舉之文而章句襲鄭註謂社即地神謬矣周禮祀地于方丘祭法瘞埋于泰折以祭地地即在郊中見之並不

是社雖曰社所以神地道亦但曰地之類耳至欲以后土當地社則地原有稱后土者如春秋傳君戴皇天而履后土武成敢昭告于皇天后土然此是社不是地如謂社可名后土則社自有神自有社主后土后稷則又以人鬼之為土穀神者而寄于其中相傳后土是共工氏之子勾龍為土官后稷是厲山氏之子農為農官故社主之外復立二人神以佐之而謂社即后土不謬中又謬乎中庸說

變置社稷

毀其壇壝而更置之

此當云毀其社石而更置之社石社主也古五方五帝五土五穀自本神外皆有人神為副倅如后土勾芒類故舊時變置之法如云顓帝以來用勾龍為社



神。柱。為。稷。神。及。湯。有。七。年。之。旱。則。以。棄。易。柱。此。變。置。法。也。戰。國。去。古。未。遠。必。有。可。易。之。人。神。今。不。可。考。矣。但。神。依。于。主。亦。第。改。其。主。石。而。神。位。自。易。若。毀。壇。壝。不。過。改。神。所。棲。止。之。地。于。神。無。與。且。變。誠。有。之。置。于。何。有。講餘錄

告朔之餼羊

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此羊故子貢欲去之以下時政禮

告朔與視朔不同告朔以特羊告廟請朔而行然後皮弁視朔以聽此一月之政明是兩事故春秋文六年始不告朔至十六年然後不視朔兩時兩經展卷

即見今但註告朔而以視朔當之魯文公原不告朔而反引不視朔以証之此是何說况餼羊專為告朔朝廟而設與視朔無涉故春秋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其稱猶朝廟者正論語猶供此羊也使以無羊之視朔而無端供羊則去之久矣若祭法有月朔朝享與告朔告廟又是兩事朝廟在祖廟而朝享止曾祖考三廟註疏謂告朔于廟謂之朝享則亦屬謬禮既稱學者安可受前人之欺而不一辨之稽求篇

以皮冠以旃以旂以旌

皮冠虞人所有事故以旃格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旃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旂析羽而注之旗羊之首曰旌

四書正事括略



周官司常原有交龍為旂通帛為旃析羽為旌三句特所用不合孟子引齊景公事見春秋傳齊侯田沛招虞人以弓不進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其言與孟子不同古孤卿建旃故旃招大夫以王制上大夫聯孤卿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則弓本招士之具若以旃招士則旃為諸侯所建畫以交龍以旃招庶人則聘禮卿載旃通以大赤帛為之是春秋傳有解而孟子無可解者俗儒謂旃無文采而龍善變化皆臆斷也此為孟子解當據司常大閱文凡大閱治徒役必有諸侯

卿大夫士及州里庶人顧士本有位惟諸侯得名之而侯車載旃故即以旃招士孤卿可名庶人而卿車載旃故即以旃招庶人是傳之招以其物而孟子之招則以所招之入之物不相悖也若大夫車載旌物今仍以其物招之亦尊大夫耳此庶田禮與閱禮可通証者孟子時不見策書此與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皆不合本傳第此關掌故須有分曉豈可証孟子而反與孟子以紕漏如此講錄

若合符節

符節以玉為之篆刻文字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為信也

符節不用玉周官掌節有玉節角節金節銅節竹節



羽節卽旌節而玉節最尊惟天子諸侯有徵守治兵恤荒和難諸事始用玉節與命圭等以九命爲長短差次不惟不是符節兼無篆刻分合之數幾見命圭琬琰天子與侯國有各藏半者况明日符節則司徒掌節有門關用符節文秋官小行人掌六節亦有門關用符節文且曰以竹爲之則無他証矣是以其製不可考舊註皆曰如今之竹使符漢文紀應劭註謂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國家當授兵遣使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其所云合者不知何法且不知古製同否要其爲符節則如此

講錄

文蠶曰圭璋龍虎諸節其合或以冒或以邸或以函蓋卽璽節旌節或辨印章或認羽物無有如券契齒牙彼此分執者惟符節無考舊皆以漢制解之顏師古註漢書有郡守分符法天子與郡守各分其半右留而左與之此或與集註相似然並不是玉亦不云有篆刻卽漢制亦半屬不合不可解  
千歲之日至  
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  
日至有兩至不止冬至卽冬至亦不在朔日至是中氣在望後無在朔者若朔日冬至則又不當在造曆之始凡朔日遇至則必前是閏月以節氣移之望後



而後移中氣在朔如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正  
義謂去年十二月是閏月故也未聞造曆先置閏者  
又且曆元有成歲推元之法有章首部首統首一章  
二十歲有餘而推至統首即二千餘萬歲而猶不足  
何得限以千歲此日至二字當如禮日短至日長至  
春秋傳日南至日北至孟獻子言正月日至至七月日  
至兼冬夏有之大抵造曆在定至必先定兩至而後  
兩分四時二十四氣十二月三百六十日以次徐定  
傳所云履端于始者謂求之日月五星運會之始也  
舉正于中者即正中氣定日至也正猶尚書正仲夏

正仲冬也而然後以餘分置閏歸餘于終焉是求故  
始事致至中事而乃以置閏之終錯認作求故之始  
既乖兩至復昧三首一言而數失之矣致者推也坐  
致推將來也凡言坐俟後之詞也千歲非一歲也坐  
文彬曰趙註以日月所會為日至則誤以辰為至  
矣辰在朔至在望總不識中氣耳

放飯大飯以下曲禮

古凡禮飯必與人共飯而同一器以手取之不用匙  
箸故飯粘着手不得拂之而放于水器之中當棄餘  
于篚無篚棄餘于會會者簋蓋也其禮文鑿鑿如此



豈可他訓

言賸

東首

以受生氣也

此又襲鄭註包註而誤者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不止視疾然而視疾不變者以室制尊西君苟入室必西負東向首之東亦以示面君意也若生氣則何時不可受而必于此際受之講餘錄

不時不食

五穀不成菓實未熟足以傷人

世無黍稻李梅不成熟而可食之理雖非聖人誰則養生穀啖殄菓者漢名信臣傳謂不時之物有傷于人後漢鄧皇后詔謂穿掘萌芽鬱蒸強熟指蘇蔬之

類如冬月生瓜方春薦蓼今北方人皆能之並無五

穀菓實可強熟者且強熟非不熟也此時字舊註以

朝夕日中為三時頗亦可據然禮經多著時食如春

酸秋辛春蔥秋芥類又如春食齊秋醬齊春羔膳薺

秋麇膳腥類總是以禮食解食節尤親切耳

稽求篇

割不正不食

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于正也漢陸績之母切肉未嘗不方

斷蔥以寸為度

割肉何必方且正字不作方解按玉藻韞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則正之與方在禮文明作兩義乃欲解正作方而先合其文曰不



方正不知漢廷舉方正謂方而又正非謂方即是正也正者平也定也正義謂禮制有正數必折解牲體使脊脅臂臠之屬不得混雜混卽不食此與周禮掌割烹之事必先辨體名儀禮少牢禮解羊豕必分前體後體自肩臂臠膊骼及三脊三脅凡十一體所謂諸子正六牲之體者不特大祭祀有之此庶乎割字正字皆有經據况周禮稱割肆祗解而陳其體如肆諸市朝之肆卽細解亦縱橫之謂之午割與內則聶而切之之批切不同鄉黨本禮文乃引後世賢母獨行而改割爲切改正爲方以証之不迂疎乎

講錄

士無世官

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以下官制

如此則以世官爲世爵謬之甚矣此士字該卿大夫言當云但世爵而不世官古官與爵殊爵者在王朝爲公侯伯子男在侯國爲公卿大夫士也官者在王朝爲三公三孤六卿及諸官屬在侯國則孤卿之爲三官與諸屬大夫之爲五官者也世爵爲封建一定之制不可更易宋儒謬襲公羊說謂春秋譏世卿妄語也惟世官則易于專攬如三桓爲魯三卿此不可易者然而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世襲之以致政逮大夫漸不可挽晉六卿俱然故五



禁及之若世祿則但如公族子弟食公邑之采不惟無官亦并無爵豈可比較按春秋臯鼫之會祝鮀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夫所謂五叔者謂管蔡成霍毛也管蔡霍現有封國而成毛則各封畿內諸侯之地何嘗無爵而曰無官者正謂太宰司寇之官非所有耳然則世官世爵明有分辨况下文明云官事無攝苟世官是世爵則爵可攝乎

講餘

來百工則財用足

通工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

如此則日中貿易兩相通美以朝廷而與小民市販

九經掃地矣此來百工是冬官庀飭一大經制其所云財即天官九職以百工飭化八材之材所云用即考工辨器用之用蓋工不一財不一用亦不一必木工攻木財則得木用金工攻金財則得金用即以金工言鳧巢良桃其工也金錫諸齊其財也削鐘量鐸其用也他工視此

中庸說

忠信重祿

謂待之誠而養之以下祿制

祿者錄也錄官以給祿自有定制惟親親無官故可重祿士儼然一官豈得獨重若謂士祿原重則班祿無輕于士者舊註忠信之士得重其祿大抵王朝公



卿位尊祿厚無可上下獨士近大夫皆授事之官可  
以勞逸為進退苟忠君信國則猶是諸士而下士得  
食中士之祿中士得食上士之祿所謂體其勞逸以  
勸之此即外諸侯同等而可益資其土地之意

既稟

餼稟稍食也又曰餼是牲餼如  
今官員請受有生羊肉是也

中庸說

餼廩一名祿廩地官廩人給稍食即禾米也若牲餼  
則有生牲腥牲二餼春秋傳謂之餼牽多作饗賓告  
廟迎師贈遠之用未聞百工給牲餼者

中庸說

一夫百畝

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上農所收可供  
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以下井田制

一夫一婦焉能佃百畝雖曰周田尺步減短然未有  
大減至十七八者此義至今未解也若農夫五等與  
王制同然亦未有實明其數者考周官遂人以上中  
下地分作三等而鄭氏註周官則又依禹貢則壤之  
法以厥田上上至下下分作九等實則周官三等已  
包五等其祇取中下者以為下劑致吐取易為力者  
以為之準也禹貢九等亦不越五等其不盡下逮者  
以下地任寡無以致養所謂因任教墾必從其可均  
者以為之則也故即以周官三等計之上地家七人  
可任者家三人此即孟子中食七人也曰家七人則



老幼男女共之矣。曰：可任者家三人，則七人之中一  
為家長，即一夫也。其餘六人中，分之以三人任力，而  
以三人當老幼婦女之數，則佃田不止一夫，而餘皆  
得所養矣。由是而推之，中家六人，即孟子中次食六  
人者，下家五人，即孟子下食五人者，或以二人半任  
力，或以二人任力，而七人六人五人之外，倘有餘子  
弟，即為餘夫。則一夫佃田，不過治二十餘畝，與餘夫  
等。而佃田之夫，皆得計老幼男女寡多而受田之上  
下。然且此任力之人，倘有餘力，猶許請田以益之。若  
餘夫，然所謂疆予任畔者，而任力之人，力倘不給，則

閒民傭作，皆許僱賃。所謂轉移執事者，則上與上次  
皆可類通。而下下三等，亦從此而推見之。其可為班  
祿準者，以為一夫任力之所養。蓋若是其有等也。古  
制有難明而尚可約略者，此也。講餘錄

文楚曰：王制周以古八寸為尺，今官尺十寸，其度  
畝之尺亦減二寸，與周尺等。而周制六尺為步步  
百為畝，今亦六尺為弓，弓二百四十為畝，則周之  
二十五畝，祇當今一十一畝零一人任之，何歎乎？

夏貢商助周徹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

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人，以為貢商人始為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以助四書正事括略



井田創于黃帝若謂商始為井制則虞書禹濬畎澮  
論語禹盡力溝洫與詩維禹甸之春秋傳少康有田  
一成有衆一旅皆不可通矣况王制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三為井舊云夏商之制商果畫井未有限  
九夫而限六百三十畝者不知何所據而斷作商人  
始為此又可怪之甚者也乃宋儒極重井制而制實  
不明同是一井而五十七每代必變同此一夫而  
受多受寡以時損益端是何說有謂夏商人稠至周  
反稀此固悖誕不足道有謂夏地初開至商周而漸

闢者則禹貢明云其藝云作乂雖下下之土亦且十  
三載而同入九賦豈有地平天成越千年而始任墾  
者此豎語也如謂畝賦不齊夏稅五十商稅七十至  
周人而盡稅之則春秋傳藉而不稅王制古者什一  
而不稅即孟子亦云耕者助而不稅而謂畫井之始  
反稅畝乎若謂田有畝有萊夏百以五十為萊商百  
以三十為萊則地分九等上下不並叨汙萊不聯洫  
其所謂一易再易者謂一歲藝此一歲藝彼謂之易  
未聞百畝一區而半畝半萊七十畝而三十萊天不  
生此土人不能畫此地也然而改溝洫變疆界更封



易域勢亦甚難是必有一定之法彼此俱通者周官  
 遂人職以任力多寡為受田上下之準夏之一夫則  
 以家二人為率一正一羨祇受田五十而其餘五十  
 則以餘子弟受之非然則以他餘子弟受之而統名  
 一夫其在殷則以家三人為率一正二羨受田七十  
 五大抵任力必四夫之一祇云七十者舉成數耳其  
 餘二十五則以一餘夫受之如此則無事改畫而夫  
 家受田亦並無多寡之偏所謂易代更制有損益而  
 無變亂者豈非千載長夜一良法與講餘錄

餘夫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

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

此又自為典制者周制受田分三等古分九等並無  
 以五口八口為率之制且餘夫不止弟也上家七人  
 以本身與三人任力外若有餘子餘弟皆是餘夫中  
 家六人其任力者二人半下家五人其任力者二人  
 皆然故有子餘夫有弟餘夫有外餘夫有內餘夫外  
 者七六五人之外是也內者三人二人半二人之中  
 有食不足而力有餘者亦受餘夫田是也凡此餘夫  
 其受田皆以二十九以下為率並未有限十六者古  
 三十受田漢志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此二字是三



字之誤內則註三十受田何休賈公彥輩皆謂二十九以下任其年力受餘夫田何曾以十六限之講餘錄宋儒每自爲禮制而程氏尤甚如創濮議曰舜不尊瞽瞍光武不尊南頓君遍考尚書後漢書諸書並無此說以致嘉靖議大禮流禍數世嗟乎學古入官議事以制讀書者可不慎與



